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员工食堂食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0184E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

项目负责人：沈杰

项目联系人：闵雪　联系电话：025-85485980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MXG0R3G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丰泽路38号

项目负责人：李露

项目联系人：钱果　联系电话：15951775485

甲乙双方于2026年4月21日就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员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111（0675-260J0C004019））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现双方共同核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原合同文本，确认原合同下浮率数字属于文本录入笔误，与中标通知书、双方实际履约结算标准不一致，并非双方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思。为严格按照中标结果据实结算货

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笔误更正事项

1.原合同第一条第2款原文：本项目下浮比例：79.5%。

2.该条款为录入笔误，并非中标约定及双方实际执行标准，现更正为：本项目下浮比例：20.5%。

二、前期已供货价款确认

本补充协议签署前，乙方已配送交付的全部食堂食材，甲乙双方均按照中标下浮率20.5%完成对账、核算与货款支付，不存在价款差额、无需多退少补；双方就协议签署前所有供货账务无任何债权债务争议，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三、合同效力约定

1.本次仅对原合同文字录入错误进行更正，更正后结算标准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未改变中标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擅自调整中标价格；

2.原合同除本条更正以外，其余全部条款（食材质量标准、配送、验收、付款、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等）保持不变，持续有效；

3.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纳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四、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留两份；签订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江苏政府采购网备案。

3.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原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沈杰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钱果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